

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

第一條

為健全及強化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確信作業，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（以下簡稱本程序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(Environment)、社會(Society)及公司治理(Governance)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（包含其人權）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（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）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永續報告書應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
永續報告書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。

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應自民國115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、民國116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。

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應自民國117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、民國118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。

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應自民國116年起完成揭露(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)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完成後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期限，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應將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。

第八條

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程訂定於民國113年11月4日。